

附件 1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 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7 个, 包括: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美溪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29 人, 其中: 行政人员 2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 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 其中, 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0.81	480.79	0.00	0.00	0.00	0.00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5	388.62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	检察	388.65	388.62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9	370.67	0.00	0.00	0.00	0.00	0.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79	462.83	17.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2	370.67	17.9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8.62	370.67	17.9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7	370.6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0.00	17.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8.62	388.6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6	46.46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9	22.2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2	23.42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27	48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0.79	480.79	0.00	0.00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480.79	总计	64	480.79	480.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伊春市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80.79	462.83	17.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2	370.67	17.96
20404	检察	388.62	370.67	17.96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67	370.6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0.00	1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6	46.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6	46.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	22.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2	23.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	2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9
30101	基本工资	181.20	30201	办公费	0.01
30102	津贴补贴	3.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1	30208	取暖费	1.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人员经费合计		412.34	公用经费合计		5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18008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美溪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美溪区人民检察院无国有性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收支总额 480.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0.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480.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8.28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由于干警工资普调；支出总额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发放两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利息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80.81	18.28	3.95	干警工资普调
1.财政拨款收入	480.79	18.26	3.95	干警工资普调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3	0.01	116.33	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80.79	15.52	3.34	本年度发放两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462.83	71.25	18.2	本年度发放两年绩效
--------	--------	-------	------	-----------

				奖金
2.项目支出	17.96	55.73	-75.63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0.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480.7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普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两年绩效奖金；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87.26%，主要原因为基本户结息。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7.78万元，下降7.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78万元，下降7.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7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支出 480.79 万元，年末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普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两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7.78 万元，下降 7.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压缩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78 万元，下降 7.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7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24 万元，下降 95.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以及疫情因素导致本年度外出办公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26 万元，下降 97.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以及疫情因素导致本年度外出办公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4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24 万元，下降 95.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以及疫情因素导致本年度外出办公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3.96万元，下降94.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和区划改革影响，主要经费由原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检察院承担。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公务接待费；与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9 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 10.84 万元，增加21.4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使用委托业务费支付司机费用。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71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疫情因素压缩经费。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指出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纪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4.58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64.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75%。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58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2.03万元，执行数合计64.58万元，完成预算的31.97%，平均得分85.74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37万元，执行数为12.06万元，完成预算的7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全部完成。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76分。全年预算数为59.8万元，执行数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0.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二是聘用制书记员、文员招录工作未完成，无法发放工资等；三是因疫情原因出差人数及人次减少，改为线上办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聘用制书记员、文员招录工作完成后及时支付工资

等；二是按照疫情防控需要，下年调减差旅费。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省院预留资金，按照省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但疫情原因省院未进行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将按照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3分。全年预算数为13.05万元，执行数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清单缩减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按照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5.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21.3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0.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二是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清单缩减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按照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6.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大多数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按照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9分。全年预算数为37.03万元，执行数为14.33万元，完成预算的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合并将按照本院实际支出做年初预算。

8. “改制前退休人员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执行数为29.0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9.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88万元，执行数为6.5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6、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年度整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类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类指标	40	经济效能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此表只得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2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	12.06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7	12.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6			12.0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4500平方米	4500平方米	15	15		
			供热时间	6个月	6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0	0	未到缴纳取暖费时间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0	0	未到缴纳取暖费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办公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8	0.55	10分	0%	0.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8	0.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9.8			0.5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35	5	1.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5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0	5	0	聘用制书记员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招录工作，待招录结束签订合同

							后及时支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聘用制书记员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招录工作，待招录结束后及时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3	0	聘用制书记员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招录工作，待招录结束后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59.8	0.55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25	25	
						
总分					100	76.7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

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 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25	10 分	2%	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0.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0.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6	1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0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5	0	5	0	省院预留资金，按照省院要求进行集中采购，但因疫情原因未采购，以后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	2	2	省院预留资金，按

							照省院要求 要求进行集中 采购，但因疫 情原因未采 购，以后合 理安排资金 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	3	0	省院预留 资金，按照 省院要求进 行集中采购 ，但因疫情 原因未采购 ，以后合理 安排资金支 出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院办公办案能力	优良中低 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84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
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5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	1.72	10分	13.18%	1.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05	1.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3.05			1.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3	3	25	25	聘用人员未签订合同，无新增人员证明，无法购买设备，以后合理安排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85	5	2	采购手续正在履行中，工程未完工，无法支付	

							工程款，以后提前进行政府采购。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	2	0	因疫情原因导致开展工作受阻，以后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	3	0	聘用人员未签订合同，无新增人员证明，无法购买设备，以后合理安排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的文化建设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83.3	
说明	无						
调整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675-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	0.1	10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3	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			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40	15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5	0	我院与伊春区院合并后与伊春区院办公楼合并办公，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

							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我院与伊春区院合并后与伊春区院办公楼合并办公，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9	0	3	0	我院与伊春区院合并后与伊春区院办公楼合并办公，经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1.3	0.1	45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	
说明	无						
调整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T10049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0	10 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疫物资数量	100	0	5	0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后经费用由原伊春区院支付，故未支出该项经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5	0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后经

							费由原伊春区院支付，故未支出该项经费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2	0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后经费用由原伊春区院支付，故未支出该项经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3	0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后经费用由原伊春区院支付，故未支出该项经费
	成本指标	防疫物资全年成本	5	0	10	0	我院与原伊春区院合并后经费用由原伊春区院支付，故未支出该项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情况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35	35	
						

总分		100	6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9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3	14.33	10分	39%	3.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03	14.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7.03			14.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机数量	≥1	4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	5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0	3	0			

		出率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37.03	14.3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院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5	30	30	
							
总分					100	88.9		
说明	无							
调整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365-改制前退休人员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	29.05	10 分	92%	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6	29.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1.6			29.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90	90	50	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	
说明	无					
调整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348-非员额法定工作日 外工作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8- 3770252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伊春市美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8	6.52	10 分	95%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8	6.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88			5.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	12 个月	12	40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	5	2	2		

		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3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成本	6.88	6.52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5	
说明	无						
调整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